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3〕11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小区外供气管网等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兰山、罗庄、河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妥善解决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负担问题，进一步改善小区居民居住生活条件，根据《贯彻国发〔2007〕24号文件进一步解决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鲁政发〔2007〕74号）和《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临政发〔2008〕32号）等文件规定，本着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提出以下意见：

一、罗庄区、河东区范围内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小区外

的供气、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分别由两个区承担；高新区、经济区、临港区范围内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小区外的供气、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分别由三个开发区自行承担；北城新区、中心城区、商城片区、银雀山片区四个封闭运行片区内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小区外的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分别由四个片区承担；兰山区范围内（除四个片区外）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小区外的供气、供热、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市承担。

二、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申请拨付小区外供气、供热、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应由罗庄区、河东区和各片区承担部分，先由市财政审核拨付，再从返还两个区和各片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扣回；应由三个开发区承担部分，先由市财政审核垫付，年终体制结算扣回。

三、经济适用住房住满5年后按市场价格上市交易时，出售人需按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补缴办法另行制定。

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执行，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外的供气、供热、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一并执行以上意见。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印发